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4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衛生福利部已完成社工人力資源盤點(包含公部門辦理各項福利業務之人力及委外辦理各項福利業務之人力)，並將保護性社工人員實際服務個案量及人力折算模式，納入該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掌握各地方政府是類社工人力實際配置情形；復委託學者完成全國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人力之合理員額推估，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置是類社工人力。</p> <p>2. 本案經該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並透過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掌握追蹤各地方政府人力增補情形後，目前是類人力配置已有明顯成長：(1) 22 個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不含委外人力)已從本院調查時之 468 人(其中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259 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209 人)，已增加至 106 年 6 月之 1,094 人(其中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551 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543 人)，增加 626 人，增幅 133%。</p> <p>(2) 前述保護性社工人力若再加上委外人力，計有 1,881 人(其中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772 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1,109 人)，對照本院調查時之 920 人(其中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381 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539 人)，增加 961 人，增幅 104%。</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8.03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